

委託書

考生 _____ 為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 _____ 組錄取生，依據校方規定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建築系辦理報到。

本人確因(理由): _____

以致未能如期親自報到，擬委託 _____ (與委託人關係為 _____)，持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應備文件代為報到。

此致

建築系

學號: _____

考生簽章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